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謹此宣佈，內容關於罷免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關於建議罷免何健宏先生及張展濤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罷免」）。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用詞彙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已就提呈有關罷免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進行投票，決議案詳情列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負責監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85,487,998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 (2)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及
- (3) 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謹此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持有1,377,777,83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41.9%，彼等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罷免何建宏先生本公司董事職務	1,377,777,839 (100%)	0 (0%)
2. 罷免張展濤先生本公司董事職務	1,377,777,839 (100%)	0 (0%)

附註：投票股份之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自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

由於上述超過半數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罷免董事

鑒於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正式通過，何建宏先生及張展濤先生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此外，董事會宣佈(i)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懷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ii)本公司執行董事蕭潤發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陳懷德先生及蕭潤發先生之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陳懷德先生

陳先生，50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美國富佑集團之主席，該集團為位於上海之富迪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陳先生畢業於深圳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位，是成功的企業家，自二零零七年以來，連續七年被嘉許為中國十大慈善家。彼現為中國扶貧開發協會及中國經濟貿易促進會之副主席及廣東省第十二屆人大代表。

陳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80,78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5%）。

蕭潤發先生

蕭先生，32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九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蕭先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購買32,800,0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本公司將不會就上述委任與陳先生及蕭先生分別訂立服務合約。新委任並未賦予彼等額外薪酬，而相關委任亦無固定服務年期。陳先生及蕭先生各自作為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

除本公佈披露外，陳先生及蕭先生(i)於本公佈日期並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本公佈日期並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未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公佈披露外，陳先生及蕭先生概無持有本公司證券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公佈披露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關於委任陳先生及蕭先生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關於上述委任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卓斌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陳懷德先生、劉斐先生、蕭潤發先生、楊揚先生、余慶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以波先生、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